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有效维持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公司拟对该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

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三、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

1、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2、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行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